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5 年 2 月 5 日 · 桐乡

目 录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5年2月5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2月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沈建华先生

一、大会介绍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二、议案审议、表决

- 3、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7、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宣布决议

- 8、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0、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闭会。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会务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 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投票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投票箱，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会务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万股，并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10,668万元，公司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1月修订）》于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并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48300000948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483000009483。</p>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8万股，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8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p>	<p>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8万股，公</p>

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8 万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1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